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26號

聲請人 邱于捷

聲請人 邱鏗萱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怡君

兼上三人

代理人 邱達峯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6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(原公司名稱：宏昇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已更名為：耕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)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71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宣告該股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示之股票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71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2年11月21日公告於本院對外網站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113年5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曾仁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書記官 顏珊姍

